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国有股东变更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收购交易的豁免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盘江控股、本公司	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盘江控股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盘江股份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吸收合并	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	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东变更	指	由盘江控股吸收合并后盘江煤电将所持其持有的盘江股份400,420,420股股份变更为盘江控股持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3、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仕和

5、营业执照注册号：520200000017260(4-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国有资本

8、经营范围：1997年1月1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煤炭及其他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旅游业与地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需审批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及非禁止的其他项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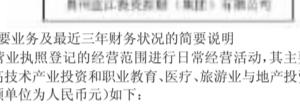
10、税务登记证号：520115214650279

11、通讯地址：贵阳市中山西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

12、通讯方式：0851-5297872

二、收购人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盘江控股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依法按照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日常经营业务，其主要业务是：煤炭及其他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和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业投资、资产管理等。收购人近3年财务数据(合并口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如下：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29

关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盘江控股”和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通知，盘江控股和盘江煤电收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精煤”)的函》(以下简称“批复”)，同意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精煤”)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同意盘江煤电就有关股东变更事项的协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盘江控股将直接持有本公司971,050,591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8.67%。关于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事宜，本公司已于2013年05月27日作出书面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变更事项须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盘江控股的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本公司将及时对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盘江股份

股票代码：600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干沟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1号

邮政编码：550001

联系电话：0851-5297872

签暑日期：201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已签署本报告书，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份额。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报告书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的列明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权益变动须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证监会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无异议后方能正式生效并组织实施。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盘江煤电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盘江股份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盘江控股	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	指	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事项
--------	---	----------------

第一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盘江控股拟吸收合并盘江煤电。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盘江煤电依法将其持有的包括盘江股份24.19%股权在内的全部资产转移予盘江控股持有。

本次吸收合并及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减少盘江控股管理层级，明晰产权关系，优化盘江股份的国有股东持股结构。

二、后续计划

未来2个月内，盘江控股将履行注销程序。盘江控股将不会继续增持盘江股份的股份和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盘江煤电持有盘江股份400,420,420股股份，占盘江股份总股本的24.19%。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吸收合并及国有股东变更协议

2013年6月14日，盘江控股与盘江煤电签署了《吸收合并及国有股东变更协议》，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协议当事人

盘江控股、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调整由盘江煤电召集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协议的其他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协议的其他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协议的其他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协议的其他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协议的生效条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协议的其他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